

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57号文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将自2014年8月18日至2014年9月12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缩短或延长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7、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办理基金认购等业务。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其他销售机构包括银行、券商及其他机构（详见“七（三）2、其他销售机构”）。各销售机构的办理地点、办理日期、办理时间和办理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8、投资人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免予开户申请。

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

认购。

9、持有中国建设银行龙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借记卡、招商银行一卡通等银行卡的个人投资人在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办理基金账户开立、基金认购、基金申购、基金转换、基金赎回、资料变更、分红方式变更、信息查询等各项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10、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投资人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认购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没有限制。投资人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0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11、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4年8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调整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发布公告。

14、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 或其他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5、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6、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

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其中，投资于新经济主题相关的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中小企业私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 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所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以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变化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人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 1.00 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人按 1.00 元面值认购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17、关于投资人身份证件更新的提示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已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领取的居民身份证件（即第一代身份证件），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

根据《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九条规定：“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再次提醒广大客户，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是第一代身份证件，或者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其将不能作为居民合法证件在本公司办理任何需要提供身份证件的业务，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18、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000742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基金

(三)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 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金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应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

(六) 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七（三）销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七)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八) 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 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七（三）2、其他销售机构”。

(十) 募集时间安排和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自2014年8月18日至2014年9月12日进行发售。如果在此期间未达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备案条件为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缩短或延长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上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的，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

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十一）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2、认购费用

投资人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	认购费率
M<100 万	0.48%
100 万≤M<300 万	0.30%
300 万≤M<500 万	0.12%
500 万≤M<1000 万	0.03%
1000 万≤M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除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	认购费率
M<100 万	1.20%
100 万≤M<300 万	1.00%
300 万≤M<500 万	0.60%
500 万≤M<1000 万	0.30%
1000 万≤M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

(2)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

例：某投资人（非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这1,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2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0%）=988.14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11.86元

认购份额=（988.14+1.20）/1.00=989.34份

即投资人（非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989.34份基金份额。

（十二）认购方式

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投资人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通过各销售机构向投资人公开发售。

(二) 本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人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 投资人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免予开户申请。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直销机构

1、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元。

2、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 30至16: 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3、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2) 指定银行账户原件；
- (3) 填妥的《基金开户申请书》；
- (4) 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及募集未成功时资金退款的结算汇入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1)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2) 基金交易账户卡；
- (3)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 (4) 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未填写问卷者提交）。

5、认购资金的划拨

(1)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汇入下列任一银行账户：

a、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100152031305600501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5290028005

全国联行号：52364

b、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43645921375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4290003791

全国联行号：40379

c、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349230004000422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3290028025

全国联行号：092802

d、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20291902580201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2290020294

全国联行号：20304005

e、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968192160891559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08290003020

全国联行号：82051

f、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763922329500177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10290000152

(2) 汇款时，投资者须注意以下事项：

- 1)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基金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 2) 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 3) 为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直销柜台。

(3) 个人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16: 00之前将资金足额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

6、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已开户的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交易和传真交易的形式办理基金认购业务。

7、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www.gtfund.com登录网上交易页面认购本基金，认购期内提供7×24小时认购服务。

(二)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直销机构

1、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元。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3、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1) 营业执照（或登记注册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的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3) 法人及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及经其签字复印件；
- (4) 填妥的《基金开户申请书》；
- (5) 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6) 企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1) 机构投资者业务经办人员身份证明原件；
- (2) 基金交易账户卡；
- (3)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 (4) 企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未填写问卷者提交）。

5、资金划拨：

(1) 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汇入下列任一银行账户：

a、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100152031305600501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5290028005

全国联行号：52364

b、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43645921375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4290003791

全国联行号：40379

c、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349230004000422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3290028025

全国联行号：092802

d、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20291902580201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2290020294

全国联行号：20304005

e、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968192160891559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08290003020

全国联行号：82051

f、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763922329500177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10290000152

(2) 汇款时，投资者须注意以下事项：

- 1)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国泰基金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 2) 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 3) 为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入帐，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直销柜台。

(3) 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16: 00之前将资金足额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

(二)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注册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机构打印确认单。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如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成立时间:1998年3月5日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注册资本:壹亿壹千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何晔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4008888688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万元人民币

电话： 0755-83198888

传真： 0755-83195049

(三) 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信息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直销业务专用电话：021-31081759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 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2	国泰基金 电子交易平台	网站：www.gtfund.com 登录网上交易页面	
		电话：021-31081841	联系人：沈茜

2、其他销售机构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客服电话：95555

联系人：邓炯鹏

网址：www.cmbchina.com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中国工商银行36个分行的17000多个营业网点和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接受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中国银行所有34个一级分行，400多个城市，10000多个网点均接受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交通银行在全国110家分行的2700 多个网点接受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981号

法定代表人：胡平西

联系人：吴海平

电话：021-38576977

传真：021-50105124

客服电话：021-962999

网址：www.srcb.com

上海农商银行在上海的339个营业网点接受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联系人：王宏

电话：022-58316666

传真：022-58316259

客服电话：400-888-8811

网址：www.cbhb.com.cn

渤海银行在12家分行的43家指定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天津、北京、杭州、太原、济南、成都、上海、深圳、南京、大连、广州、长沙等。

(7)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38号合作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伟

联系人：王璇 宋永成

电话：0755-25188269

传真： 0755-25188785

客服电话：400-196-1200

网址：www.4001961200.com

深圳农商银行在深圳、广西等城市的 199 家网点办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8)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160号

法定代表人：郭志文

联系人：武艳凤

电话：0451-86779018

传真：0451-86779218

客服电话：95537/400-60-95537

网址：<http://www.hrbcb.com.cn>

(9)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 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黄子励

联系人：戴一挥

电话：020-22389298

客服电话：020-961111

网址：www.grcbank.com

广州农商银行现阶段在 184 家指定营业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营业网点所在地为广州市。

(10)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何沛良

联系人：何茂才

电话：0769-22866255

客服电话：0769-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东莞农商银行在以下 33 个支行的 300 多家指定营业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161

传真：021-38670161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国泰君安证券在以下 28 个省、市、自治区 100 个主要城市的 163 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房业务：北京、通州、怀柔、天津、石家庄、太原、任丘、晋城、呼和浩特、济源、赤峰、沈阳、大连、长春、吉林、桦甸、舒兰、哈尔滨、齐齐哈尔、深圳、平湖、广州、汕头、顺德、东莞、海口、琼海、儋州、福州、闽清、永泰、厦门、泉州、南宁、南昌、九江、庐山、浔阳、鹰潭、余江、贵溪市、宜春、萍乡、高安、抚州、南丰、上海、南京、无锡、溧水、常州、徐州、邳州、杭州、宁波、余姚、绍兴、衢州、台州、天台、仙居、合肥、济南、临沂、青岛、郑州、荥阳、武汉、荆州、襄樊、宜昌、长沙、常德、桃源、衡阳、衡阳县、株洲、株洲县、成都、金堂、泸州、纳溪、贵阳、清镇、昆明、丽江、个旧、

芒市、文山、重庆、石柱、华岩、奉节、巫山、西安、兰州、敦煌市、嘉峪关、酒泉、张掖、
乌鲁木齐。

(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魏明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中信建投证券在全国 28 个省、市、自治区设有 140 家证券营业部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申购赎回等业务：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广州、成都、西安、武汉、杭州、沈阳、福州、南京、长沙、石家庄、哈尔滨、昆明、长春、乌鲁木齐、太原、南宁、合肥、海口、银川、济南、南昌、郑州、兰州、深圳、宁波、苏州、厦门、大连、青岛、淄博、泰州、连云港、常州、锦州、福清、鞍山、潮州、佛山、顺德、揭阳、郴州、衡阳、张家界、株洲、十堰、襄樊、黄石、荆州、宜昌、郧县、简阳、赣州、吉安、上饶、兴化、广元、泸州、安康等。

(1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楼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国信证券在北京，长春，长沙，成都，大连，东莞，佛山，福州，广州，哈尔滨，海口，杭州，合肥，呼和浩特，惠阳，济南，昆明，兰州，绵阳，南昌，南京，南宁，南通，宁波，青岛，山西，上海，绍兴，深圳，沈阳，石家庄，天津，温州，乌鲁木齐，无锡，武汉，西安，厦门，萧山，烟台，延安，宜宾，宜昌，义乌，肇庆，郑州，重庆，珠海共 48 个城市 76 个网点接受办

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1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田薇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990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中国银河证券在以下 81 个城市的 229 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天津、石家庄、秦皇岛、廊坊、邢台、太原、晋中、临汾、呼和浩特、包头、沈阳、大连、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扬州、苏州、镇江、杭州、嘉兴、绍兴、湖州、金华、台州、温州、衢州、丽水、宁波、合肥、马鞍山、芜湖、黄山、福州、漳州、厦门、南昌、赣州、烟台、济南、淄博、潍坊、青岛、郑州、武汉、襄阳、宜昌、荆门、长沙、娄底、广州、佛山、汕头、湛江、中山、江门、惠州、深圳、珠海、东莞、揭阳、南宁、桂林、海口、重庆、成都、昆明、西安、兰州、白银、西宁、格尔木、乌鲁木齐、银川、白银、贵阳。

(1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客服电话：400-888-8001（全国），021-95553

网址：www.htsec.com

海通证券在以下 67 个主要城市的 181 家营业部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深圳、武汉、沈阳、大连、上海、杭州、上虞、北京、长春、吉林、辽源、青岛、广州、汕头、济南、烟台、淄博、泰安、南京、蚌埠、淮安、合肥、南通、绍兴、宁波、苏州、无锡、常州、扬州、福州、海口、昆明、贵阳、遵义、新余、长沙、重庆、成都、威海、天津、郑州、石家庄、太原、西安、营口、鞍山、哈尔滨、大庆、乌鲁木齐、常熟、芜湖、金昌、兰州、南宁、青岛、咸阳等。

(16)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人：周妍

电话：0571-86078823

客服电话：0571-96598

网址：www.bigsun.com.cn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34个城市的56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杭州、临安、桐庐、嘉兴、海宁、嘉善、桐乡、平湖、海盐、湖州、德清、长兴、金华、义乌、东阳、浦江、绍兴、柯桥、诸暨、嵊州、台州、温岭、余姚、温州、乐清、衢州、丽水、宁波、北仑、溪口、南昌、宜春、赣州、福州、景德镇、上饶、泉州、三明、厦门等。

(17)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栋18、19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联系人：罗创斌

电话：020-38286651

传真：020-22373718-1013

客服电话：400-888-8133

网址：www.wlzq.com.cn

万联证券在以下11个城市的26家营业部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广州、上海、北京、衡阳、永州、乐山、内江、黄石、鄂州、荆门、绍兴。

(1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18-21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客服电话：0512-33396288

网址：www.dwzq.com.cn

东吴证券在以下 20 个城市的 43 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苏州、北京、上海、深圳、昆明、三亚、沈阳、济南、杭州、嘉善、福州、东莞、南京、泰州、常州、盐城、重庆、大连、长沙、仪征。

（19）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联系人：张瑾

电话：021-53519888

传真：021-53519888

客服电话：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上海证券在上海、北京、重庆、南京、南昌、深圳、苏州、杭州、温州等各大城市 54 家营业部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2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服电话：95525、10108998、400-888-8788

网址：www.ebscn.com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51 个城市 103 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天津、哈尔滨、黑河、大庆、齐齐哈尔、长春、沈阳、大连、上海、深圳、福州、佛山、江门、武汉、长沙、东莞、惠州、海口、顺德、广州、南宁、湛江、重庆、成都、遵义、内江、乌鲁木齐、昆明、西安、南京、丹阳、太原、济南、烟台、青岛、西宁、江苏、宁波、杭州、金华、余姚、绍兴、郑州、苏州、南昌、海门、江门、泉州、慈溪、珠海。

（21）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李巍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宏源证券在北京、天津、大连、杭州、上海、深圳、沈阳、宜兴、长沙、武汉、盐城、柳州、桂林、南宁、昆明、海口、中山、郑州、台州、唐山、乌鲁木齐及疆内其他各主要城市等共 31 个城市的 80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2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560

网址：www.cs.ecitic.com

中信证券在以下城市的59个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长沙、常州、成都、大连、广东、广州、海门、南京、启东、如皋、上海、深圳、石家庄、苏州、太原、天津、武汉、西安、徐州、中山、合肥、惠州、沈阳、唐山、襄樊、无锡、镇江、番禺、芜湖等。

（23）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联系人：王兆权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客服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bhzq.com

渤海证券在以下16个城市的46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天津、北京、上海、沈阳、西安、郑州、太原、汉中、济南、烟台、苏州、重庆、深圳、汕头、广州、福

州。

(24)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1507-1510 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266061）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 0532-85022326

传真： 0532-85022605

客服电话： 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中信万通证券在以下 20 个城市 42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青岛、济南、淄博、烟台、滨州、临沂、济宁、潍坊、东营、聊城、德州、威海、日照、菏泽、枣庄、莱芜、泰安、郑州、南阳、洛阳。

(25)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 0531-68889155

传真： 0531-68889185

客服电话： 95538

网址：www qlzq com cn

齐鲁证券在以下 80 个城市的 175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申购和赎回业务：济南、烟台、淄博、潍坊、济宁、东营、泰安、威海、枣庄、聊城、德州、莱芜、日照、上海、青岛、厦门、北京、临沂、福州、泉州、漳州、慈溪、宁波、奉化、深圳、天津、广州、珠海、滨州、菏泽、武汉、大连、长春、沈阳、杭州、绍兴、温州、重庆、南京、洛阳、南宁、贵阳、石家庄、乌鲁木齐、长沙、包头、芜湖、宝鸡、太原、昆明、哈尔滨、南昌等。

(2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3080985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信达证券在北京、上海、天津、成都、杭州、海口、南京、常州、深圳、广州、湛江、茂名、蚌埠、沈阳、大连、盘锦、辽阳、本溪、丹东、阜新、葫芦岛、朝阳、营口、佛山、铁岭、锦州、太原、福州、郑州、青岛、义务、石家庄等 32 个城市的 68 家营业部办理基金的开户和申购赎回等业务。

（2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客服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招商证券在以下 31 个主要城市的 81 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南京、杭州、无锡、武汉、广州、哈尔滨、沈阳、成都、扬州、东莞、珠海、昆明、南宁、佛山、长沙、合肥、福州、深圳、桂林、天津、苏州、西安、柳州、济南、重庆、青岛、郑州、温州、南昌。

（28）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 15 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联系人：徐美云

电话：0791-6285337

传真：0791-6288690

网址：www.gsstock.com

国盛证券在以下 28 个城市 45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天津、深圳、杭州、太原、海口、武汉、广州、兰州、福州、合肥、长沙、济南、南宁、郑

州、重庆、南昌、赣州、吉安、抚州、上饶、鹰潭、九江、萍乡、景德镇、宜春、新余。

(29)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刘毅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95532

客服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hina-invs.cn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在以下 58 个城市的 110 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河北（承德）、山西（太原）、广东（广州、深圳、珠海、顺德、中山、江门、东莞、湛江、阳江）、福建（福州、晋江）、湖南（长沙）、江西（南昌）、江苏（南京、苏州、南通、扬州、淮安、常州、无锡、宿迁、镇江）、浙江（杭州、嘉兴）、安徽（合肥、马鞍山）、四川（成都、绵阳、遂宁、自贡）、陕西（西安）、贵州（贵阳）、甘肃（敦煌）、青海（西宁）、湖北（武汉、潜江）、山东（济南、青岛、威海、济宁）、河南（郑州、登封、洛阳、信阳）、辽宁（沈阳、鞍山、铁岭、大连）、吉林（长春）、黑龙江（哈尔滨）、海南（海口）、西藏（拉萨）。

(四)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00

联系人：何晔

(五)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孙睿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六)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 23238888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魏佳亮

联系人：魏佳亮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4日